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F 會議室(A02-134)

參、主持人：夏主任 O 琪

紀錄：潘 O 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 O 仁委員、蘇 O 清委員、林 O 謙委員、李 O 勝委員 (請假)、李 O 豪委員、朱 O 德委員、陳 O 璋委員、林 O 雅委員、何 O 哲委員、黃 O 銓委員、吳 O 鴻委員、陳 O 宏委員、阮 O 雯委員、陳 O 軒委員

伍、主席報告 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9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務處 109 年 3 月 25 日通知 (附件一)、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計畫書—「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」(附件二) 辦理。
- 二、必修課程審查科目由學系自行決定，以三年為一週期，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審查，外系支援課程、論文、實習課程、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除外。
- 三、本系第一階段送審科目共計 9 門，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以與標竿學系共同列為專業必修科目為主。
- 四、本次送審科目為本系其餘未送審必修課程，包含：設計概論、造形設計、人因工程、基礎木工、木工製圖、平面設計、木工機械加工、材料科學概論、工廠實習、室內設計概論，共計 10 門 (附件三)。
- 五、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，審查委員就各科目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提出建議事項，由授課教師回覆說明。
- 六、必修課程審查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彙整成冊送農學院及教務處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授課教師就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於會議中回覆說明，各科目依委員建議修正，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委員意見及建議與教師回覆說明表書面資料由系辦公室彙整，提送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教師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全英語課程(非母語授課)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務處 109 年 9 月 22 日通知辦理(附件五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 4 門，課程資料如下：

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	班級	必選修	學分數/時數
林 O 謙	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od and Wood Products	碩一	選	3/3
宋 O 丁	Advanced Wood-Plastic Composite 高等木塑複合材	碩一	選	3/3
夏 O 琪	Advanced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Paper-based Cultural Relics 高等紙質文物保存與維護	碩一	選	3/3
何 O 哲	Advanced Wood Improvement 高等木材改良學	碩一	選	3/3

- 三、檢附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大綱如附件六。
- 四、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農學院與教務處備查。

決議：課程名稱修正以英文呈現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6、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選修課程異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(附件七)。
- 二、本系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排作業。

三、106、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（必選修科目冊）

異動情形及說明如下：

學制	入學 學年度	課程名稱	異動情形及說明
大學部	106 107 108 109	木工技藝(2, 2)	第四學年第 2 學期增列 選修課程(其他可開授課 程清單內)
大學部	107 108 109	生態炭科學與應用(2, 2)	第三學年第 2 學期增列 選修課程
大學部	107 108 109	電腦輔助製造(2, 2)	原本 2 學分、2 小時選修 課程，調整成 3 學分、3 小時(配合木工廠接受捐 贈 CNC 機械)
進修學士班	108	創意設計方法(2, 2)	第二學年第 1 學期調整 至第 2 學期開課
碩士班	109	1.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od and Wood Products (英) 2. 高等木塑複合材(英) 3. 高等紙質文物保存與維護 學(英) 4. 高等木材改良學(英)	第一學年第 1 學期調整 至第 2 學期開課(配合法 國交換生來校時間調整)

四、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開課系統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夏 O 琪主任

案由：建議本系課程審查標竿學系增列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
與設計系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本 108 年 11 月 29 日之必修課程審查，係以國立中興大學森林
學系作為標竿學系。
- 二、為利於未來必修課程審查作業，建議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
科學與設計系作為「設計領域課程」標竿參考學系，「木材科學

領域課程」維持以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為標竿參考學系，使兩個領域之課程有所對應科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14 時 07 分